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449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訴訟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

被告 陳佳文

陳華貞兼陳登發之繼承人

賴麗珠

賴鳳珠

賴瑞豐

賴瑞堂

賴佳羚

賴昆來兼賴松地之繼承人

湯賴素娥兼賴松地之繼承人

賴昆生兼賴松地之繼承人

賴素女兼賴松地之繼承人

賴素寬兼賴松地之繼承人

賴昆能兼賴松地之繼承人

賴湘廷

01 劉志德

02 盧秀玉

03 劉鈞堯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金戀

06 劉鴻欽

07 劉鴻傑

08 劉景穎

09 劉煒涓

10 劉秋霞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經原告聲請對被告
12 發支付命令（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6052號），被告已於法定期
13 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
14 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
15 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
16 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
17 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依民事陳報暨更正狀所示連帶給付原
18 告之土地使用補償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028,203元，是本件
19 訴訟標的金額為1,028,20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197元，扣
20 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原告尚應補繳10,69
21 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
22 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

2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件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黃英寬

